

十二、政府采购政策

附件1: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兴平市消防救援大队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消防救援大队消耗食材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消防救援大队消耗食材配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咸阳市渭城区实时惠便利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74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咸阳市渭城区实时惠便利店（盖单位章）

2025年05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